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《外协采购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外协采购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签订《外协采购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签订〈外协采购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左毅

曹瑞国

陈结淼

2020年6月4日